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承辦人：楊繡如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自強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917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922453632_4_109D2423819-01.odt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9月30日至12月23日期間，每次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各專任輔導員（以下簡稱專輔）原服務學校或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(三)場次：國小組14場次、國中組12場次，共計26場次，研習人數約600人次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。

2、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題教師。

3、各校相關領域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核

發研習時數。

(七)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及不影響學生活動空間，請參加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核予各校教學者嘉獎2次，每場次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。

四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副本：林雯淑教師、陸韻萍教師、徐澤汶教師、吳慧玲教師、陳學淵教師、張晨昕教師、胡婷媛教師、范梅英教師、李靜美教師、紀虹如教師、王俊凱教師、林曉茹教師、李美江教師、林心怡教師、劉瑞文教師、李函霏教師、夏淑琴教師、張琬湄教師、江英瑞教師、陳春秀教師、許皓鈞教師、林宜龍教師、鄭偉辰教師、陳麗君教師、白一雅老師、陳婉玲老師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10/14 08:18

